新竹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男　民國 **年 ** 月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前 新竹市立**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聯絡處所：新竹市**路**號*樓之*

原措施學校：新竹市立**國民中學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就申訴人撤回辭職未予回應一事，爰向本會提起申訴乙案。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無理由。

事實

一、　緣申訴人（***教師）原為新竹市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原措施學校」）專任教師。因個人家庭因素，向原措施學校提出辭職後反悔，然原措施學校不同意申訴人撤回辭職之申請。申訴人不服，爰於 114 年* 月**日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　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申訴人於114年*月**日向任職學校提出辭職申請，原訂生效日為114年*月*日。然而，於日後深思熟慮並考量家庭照顧、身心健康及職涯規劃等因素後，決定撤回辭職申請，改以申請留職停薪（侍親或進修）為替代方案。申訴人於114年*月**日向市府**科*專員口頭表達撤回辭呈之意，翌日（*月**日）亦以正式陳情書寄送至市府信箱，*月**日並轉寄學校人事主任信箱，惟至*月**日止，校方未予任何書面回覆或處理說明，已嚴重影響申訴人之權益。

（一） **理由與法規依據：**

1、 依「教師法」第14條規定：「教師辭職應經核准，非經核准不得離職。」申訴人雖曾提出辭職申請，但於生效日前依法撤回，應依行政慣例予以受理。

2、 辭職案須具備三要件：一、教師提出；二、校方核准；三、達到生效日並完成離職手續。申訴人尚未完成離職程序，且於生效日前提出撤回，依法應屬有效。

3、 民法有關「辭職得隨時終止契約」之規定，係屬私法關係，不適用於具公法性質之教師身分。教師應依「教師法」及相關公法原則處理。

4、 申訴人曾於陳情信中表明，願以留職停薪進修或照顧親屬方式延緩離職，然校方遲未回應，亦未依法啟動審查程序，已違行政程序正義。

（二） **事實與程序說明：**

1、 申訴人於114年*月**日晚間接獲人事主任來電催促，翌日匆促簽署辭職書，該辭職書並非由本人擬具，而係人事主任預擬稿件。簽署時未充分理解後續法律效果，構成程序瑕疵，依法不得視為有效辭職。

2、 校方主張已通知撤回期限，惟申訴人從未接獲正式書面通知。校方於*月*日寄送電子郵件，內容僅為提醒性質，未具正式行政處分效力。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行政處分作成前當事人得撤回申請，校方無權以內部期限限制申訴人之撤回權。校方引用「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582號判決」主張辭職即生效，惟該判決須以「程序完備」為前提，本案顯有程序瑕疵，且申訴人並未接獲正式核定文件，該判例不適用。

3、 申訴人於 114 年*月間，在學校尚未完成核定辭職前，即多次向校長表達撤回意願，惟校方以「已開出甄試名額」為由拒絕，構成明顯程序瑕疵。教師依法撤回尚未生效之辭職，屬個人合法權益，並不影響學校甄試或學生受教權。申訴人表達願回任原職，並願配合校方人力調整，如有編制顧慮，亦願接受超額教師或申請超額退休方式處理，以兼顧校方與個人權益。

4、 申訴人服務教育逾**年，教學表現優良，獲教育部服務獎章，顯示其對學校及教育之長期貢獻，應受肯認。另一位同仁（*姓教師）於相同時期亦提出辭職後成功撤回，學校卻對申訴人採取不同處理標準，顯屬不當差別待遇。

5、 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規定，行政處分未生效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請。申訴人於114年*月**日（生效日前）以電子郵件及書面正式撤回辭職，應視為合法有效。聘任契約依法持續存在，學校拒絕受理已違法令。依規定，教師辭職應經正式核定始得生效，申訴人在未收到正式「辭職核定通知書」、亦未完成離職核定程序，於生效日前申訴人仍得依法撤回。

6、 原措施學校於*月**日聲稱辭職「備查完畢」，惟申訴人至*月*日始收到相關文件，程序顯有瑕疵。依「行政程序法」第114、115條，機關應即時送達行政處分以保障申訴人權益。校方若以人力及薪資保險退撥為由拒絕撤回，該理由不符法理，因相關作業屬可回復性行政程序，並不影響撤回之法律效力。

（三） **具體請求：**

1、 請教育處依法受理申訴案，督促原措施學校履行程序義務，審慎處理申訴人之辭職撤回及留職停薪申請。保障教師依法撤回尚未生效辭職之正當權益，避免行政怠惰造成事實上不當離職。

2、 若校方有編制顧慮，申訴人願配合成為超額教師或辦理超額退休，以符合法定與公平原則。

三、 原措施學校之說明略以

（一） 本案程序事項:

1、 申訴人原為原措施學校教師，因個人生涯規劃，於 114 年*月**日向原措施學校提出辭職書，並經校長於 114 年*月*日批核同意。依此，雙方就終止聘任契約已達成合意。

2、 申訴人於校長同意後，曾表達擬撤回辭職並改申請留職停薪。惟於114年*月**日與校長面談後，已知悉其不符合留停資格，遂仍表示維持原辭職意願。原措施學校遂於114年*月**日以函呈報市府備查，並經市府於114年*月**日核復同意。

3、 申訴人於114年*月**日向市府提出陳情，並於114年*月**日以電子郵件轉知原措施學校。市府於114年*月**日行文原措施學校查復。原措施學校於114年*月**日以電子郵件統一回覆申訴人，表示已依程序函覆市府，待市府審酌後再行通知。其後，市府於114年*月*日通知審查結果，原措施學校即於*月*日行文申訴人，重申無法同意其撤回辭職。

（二） 本案實體事項:

1、 辭職經校長同意後，即生終止契約之效力:

依「教師法」第14條，教師自行辭聘並不須如解聘、停聘、不續聘般經教評會審查。教師自行辭聘一經學校代表人（校長）受領並同意，即生終止聘任契約之效力。最高行政法院98年判字第582號、109年判字第513號均指出：自行辭聘經學校同意後，契約即屬終止；並非片面解聘情形，無須另經主管機關核准。

2、 期日（114年*月*日）僅為效力生效日，非可撤回期限:

申訴人主張因辭職生效日為*月*日，故可於其前撤回。惟該日期僅為行政契約效果之「生效日」，非供申訴人得任意撤回之期限。雙方於114年*月*日即已完成終止契約之合意，性質屬行政契約，不得片面撤回。

3、 關於未即時回覆之指摘，與權益無涉:

申訴人稱114年*月**日前未收到回覆，然原措施學校已於*月**日收市府來函、*月**日即回覆申訴人、*月*日獲市府審查結果後翌日即函復，程序並無延宕。且雙方契約於*月*日即已終止並報府備查，申訴人權益並無受損。

4、 原措施學校已多次確認申訴人之真意，並提供充分考量時間:

申訴人自114年*月**日即向校長、人事主任表達辭職意願。校長囑其再行思考。

因市府於*月**日晚間臨時要求次日討論各校缺額，人事主任再度提醒申訴人審慎考量，並請其於*月**日上午確定意願。申訴人於當日上午親赴人事室確認並完成書面辭職。辭職書經校長核定後送訴訟人，人事主任再於*月*日以電子郵件提醒申訴人如欲更改意願應於*月*日前回覆，逾期即依原意願辦理。申訴人未於期限內回覆，顯示仍維持原辭職決定。申訴人於*月**日提出撤回並改申請留停之想法，但經面談確認其不符留停要件，因此仍自主決定維持辭職。其後原措施學校遂依程序呈報市府備查。自*月下旬至*月間，原措施學校陸續通知申訴人辦理離職、公保權益及退撫程序，申訴人均配合並接受退休歡送會安排，期間申訴人未再提出異議。至*月**日始再以電子郵件表示欲撤回辭職，與先前已多次確認之意思表示不符。

原措施學校就申訴人辭職一事，已多次確認其真意並提供充分考量時間。雙方於114年*月*日即已達成終止聘任契約之合意，依行政契約原則，雙方均應受其拘束。申訴人於事後單方請求撤回辭職並改申請留職停薪，於法難以成立。爰請貴會駁回其申訴。

理由：

一、 教師法第11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二、 行政程序法第135條：「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

三、 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裁字第01816號裁定：「教師與學校間基於聘用契約所形成之法律關係，為契約關係，該學校如為公立學校，該契約關係為公法關係；該學校如為私立學校，該契約則為私法關係。」

四、 另最高行政法院98年判字第582號判決：「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理由揭櫫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係基於聘約關係，擔任教學研究工作。由於法律基礎如教育人員任用條

例、教師法等多具有強制性、公益性及公法性，且此種聘約之契約標的內容乃為接受行使教育行政高權之任務或委託行使教育行政高權，故依學者通說及本院實務向來見解均以行政契約之公法關係定其屬性。」

五、 卷查本案，申訴人之辭職已於114年*月*日經原措施學校校長核准，終止聘任契約當日即成立。其後欲再撤回，已屬「撤銷雙方合意之請求」，非法律上當然允許之行為。申訴人主張：「因辭職書生效日為114年*月*日，故於生效日前得撤回。」，惟行政契約與私法契約不同，終止契約成立之時點在於合意成立當下，雙方於114年*月*日即已完成終止聘任契約之合意。契約所載之*月*日，僅屬「起算效力日」，其意義為自該日教師不再履行職務；行政程序如薪給退撥、自保及退撫作業於該日後適用。並非為「教師可任意反悔之期限」。

六、 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582號、109年度判字第513號均明文指出，教師自行辭聘經校長同意後，終止契約即成立，此即為「行政契約」之成立，非得任意撤回，亦非屬「行政處分」性質。本案申訴人提出辭職（意思表示），經學校核准（相對意思表示），兩造即成立「行政契約」之終止法律關係，非屬「申請→審查→行政處分」模式。依行政程序法第135條「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既已成為契約關係，行政程序法第 117、123 條規範不適用。申訴人主張依「行政程序法」第117、123條「行政處分」得撤回辭職申請亦不適用，申訴人以生效日前「可自由撤回」之主張，於法無據。

七、 教師辭職必須(1)教師提出(2)學校核准(3)兩造合意成立終止契約，本案已於114年*月*日完成以上程序。行政契約成立後，不得由單方反悔撤回，此為行政契約基本原則。*月*日校方再次以書面（電子郵件）請其確認是否維持辭職，申訴人未回覆；*月**日面談後，申訴人已知不符留停資格，仍同意維持辭職；期間申訴人依校方通知辦理離職、公保與退撫作業；*月底接受退休歡送會之安排；*月**日以前未再表示撤回辭職。對於申訴人主張，遭催促匆促簽署，亦不瞭解後果，辭職簽呈是由人事主任預擬

文稿，非申訴人本人擬稿等，以上情形均不構成民法上可撤銷的重大錯誤、脅迫或詐欺。綜合前後行為，足認申訴人之辭職並非瑕疵意思表示，亦無從認定辭職書為無效或可撤銷。

八、 申訴人提出之差別待遇主張，即使其他教師曾獲准撤回辭職，亦不構成本案撤回之法律上權利基礎。是否同意撤回，取決個案事實、時間點、契約階段不同，不得據以推翻本案已成立之終止契約法律效果。另申訴人表示較晚收到書面備查文件，然終止契約成立於*月*日，市府備查僅屬後續行政程序，並非契約成立或不成立之判斷要件，是以，送達日之爭點，於本案並無決定性影響。

九、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措施學校所為之決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以維持。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附註: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識及評議準則第九條規定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　月　**　　日